曾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区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曾都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

**曾都区财政局局长 张华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区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年来，全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四区”建设的奋斗目标，按照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和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3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区级财政总收入503486万元，同比增长14.83%，为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预算”）的102.2%。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639万元，同比增长21.39%，为预算的100.22%。其中：税收收入65430万元，同比增长24.44%，为预算的99.66%，主要包含：增值税27362万元，为预算的98.09%；企业所得税7599万元，为预算的106.1%；契税10288万元，为预算的91.12%；城市维护建设税4540万元，为预算的99.56%；房产税3221万元，为预算的102.51%；印花税等税种合计12420万元，为预算的107.01%。非税收入14209万元，同比增长9.06%，为预算的102.92%，主要包含：专项收入3923万元，为预算的100.8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558万元，为预算的100.06%；罚没收入518万元，为预算的104.0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511万元，为预算的106.7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合计699万元，为预算的100%。

——转移性收入423847万元，同比增长13.68%，为预算的102.57%。其中：返还性收入2974万元，为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2135万元，为预算的108.31%；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4847万元，为预算的115.59%，主要是因为年终省财政厅下达了水利和高标准农田领域的新增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2455万元（含市划转的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券），为预算的98.48%；上年结余收入2705万元，为预算的100%；调入资金97231万元，为预算的89.37%，调入资金额度为全省第一，主要是因为落实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政策存在较大的收支缺口；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00万元，为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区级财政总支出503486万元，同比增长14.83%，为预算的102.2%。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4794万元，同比增长14.91%，为预算的97.03%。主要支出功能科目支出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182万元，为预算的115.46%，主要是因为年末依据2022年区对镇（街道）结算情况调整列支5883万元；教育支出83330万元，为预算的98.5%；科学技术支出9986万元，为预算的10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889万元，为预算的100.77%；卫生健康支出40267万元，为预算的109.13%；城乡社区支出28237万元，为预算的102.5%；农林水支出47994万元，为预算的91.06%；交通运输支出13640万元，为预算的77.38%，主要是因为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部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进度结转至下一年拨付；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464万元，为预算的98.7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530万元，为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22123万元，为预算的111.78%；债务付息支出7701万元，为预算的100%。

——转移性支出63809万元，同比增长22.63%，为预算的159.53%。其中：上解支出39369万元，为预算的98.43%；年终结余24440万元，主要是因为跨年度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转下年使用。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4883万元，同比下降11.17%，为预算的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19824万元，同比下降28.75%，主要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减少43419万元，为预算的99.73%。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032万元，同比增长48.12%，主要是因为国土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债务单位偿还债券本息增多，为预算的94.6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16万元，为预算的106.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82万元，为预算的61.0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1534万元，为预算的83.53%。

——转移性收入86792万元，同比下降40.5%，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减少43419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减少15426万元，为预算的101.81%。其中：上级补助收入5649万元，为预算的257.47%，主要是通过市对区结算中的上级补助收入科目对高新区、大洪山年终未偿还的专项债券本息进行了账务调整；债务转贷收入77230万元，为预算的97.48%；调入资金92万元，用于弥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不足形成的缺口；上年结余收入3821万元，为预算的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19824万元，同比下降28.75%，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为预算的99.73%。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868万元，同比下降24.82%，为预算的89.63%。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9829万元，为预算的83.44%；债务付息支出8449万元，为预算的100%；其他支出61551万元，为预算的92.08%，主要包含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11455万元，同比增长199.79%。包含本年结余11455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拨付，结转下年使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501万元，同比下降77.47%，主要是根据专项债券实际情况按需偿还到期本金，为预算的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2211万元，同比下降1.34%，为预算的100.27%，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02万元，同比增长3.02%，为预算的100%；上级补助收入88万元，同比下降1.12%，为预算的107.32%；上年结余收入621万元，同比下降10.52%，为预算的100%。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2211万元，同比下降1.34%，为预算的100.27%。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99万元，同比增长1.35%，为预算的98.68%；调出资金451万元，同比增长3.2%，为预算的100%；本年结余561万元，同比下降9.66%，为预算的104.08%，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0001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59902万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40113万元。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1074万元，支出37187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3887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941万元，支出2271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6226万元。

二、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482404万元同步调整为492669万元，同步调增1026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38555万元同步调整为120154万元，同步调增81599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4799万元，未作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56499万元调整为58464万元，调增1965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2041万元调整为2205万元，调增1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1502万元调整为1666万元，调增164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曾都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55091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76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23293万元。截至2023年底，曾都区政府债务余额549102万元（区本级401441万元、市本级35200万元、市高新区11246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25811万元（区本级201617万元、市高新区24194万元）、专项债务323291万元（区本级199822万元、市本级35200万元、市高新区88269万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之内。

**2.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2023年，曾都区新增政府债券项目42个，资金额度98261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项目30个，资金额度21031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2个，资金额度77230万元。主要包括：周家寨棚户区改造三期（扩建）项目1.4亿元、学前教育保障项目1亿元、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1亿元、万店镇乡村振兴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一期）8000万元、曾都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6500万元、北郊卫生院曾都经济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7000万元、曾都全域综合加能服务站建设项目5000万元、城北新区道路建设及土地收储项目3000万元、曾都医院医疗设备更新2000万元、区属四镇（万店镇、何店镇、洛阳镇、府河镇）“擦亮小城镇”项目3809万元、曾都区“三年消危”桥梁改造工程1400万元、曾都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390万元、万店镇乡村振兴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水系配套工程2000万元、曾都区镇级污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2000万元、农村公路绿化项目1000万元、曾都区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1300万元、城北新区道路建设3600万元、农民集中住房改造项目1200万元。

**3.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已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1383万元（一般债券14883万元、专项债券6500万元）以及到期政府债券利息16150万元（一般债券7701万元、专项债券8449万元）。再融资债券11424万元（均为再融资一般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未发生债务违约风险事件。

（三）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上半年，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更新完善了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对全区2023年执行的11个部门整体支出、25个重点项目支出、1个下级政府综合财政运行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预算安排资金43827万元，绩效评价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中，待结果出来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我们将持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布局、完善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年初预留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年初预留资金安排58000万元，当年支出57529万元。年初预算编制时安排年初预留资金5000万元，但考虑到2023年政策性的工资待遇落实较为繁多，因此，预算执行中追加年初预留资金53000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政策兑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落实、养老保险追补、土地收储、疫情防控等支出。结余资金471万元。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年初，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500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00元。2023年末，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无余额。

（六）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预备费3500万元，当年未发生支出，年末结余3500万元。

（七）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数714万元，比预算减少105万元，主要是各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加大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力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1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5万元，比预算减少89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预算减少16万元。

三、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情况

（一）夯实发展基础，聚力增强经济活力

**1.持续扩大政府有效投资。**积极向上争资，进一步对接项目资金申报细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5.7亿元，同比增长1.4%，争取到中央、省预算内项目资金1.53亿元，同比增长15%，为曾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财力支撑；加强重点项目资金投入，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9.83亿元，同比增长33.55%，纵深推进公共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科技发展和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强化投资引领，带动资本、劳动力、土地等经济要素有序流动，夯实各行业各领域经济发展基本盘。

**2.持续激发税源潜在活力。**贯彻落实好各项退税、缓税和减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实现退税减税6.46亿元，切实帮助纳税人降低税负提高收益率，进一步增强企业生产积极性；落实租金减免和缓缴政策，实现减免、缓缴房租费498万元，惠及549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切实降低经营资金成本；深入推行“免申即享”政策，将“免申即享”事项扩增至122项，共有280家经营主体享受政策红利资金3661万元；兑现汽车、香菇、机械出口和招商引资等奖励资金6669万元，扩大企业资金流入规模，提振企业生产发展信心；拨付资金314万元，在全区开展8次“荆楚购·汇聚曾都”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资金回补和潜力释放。

**3.持续优化政采营商环境。**上线政府采购分散电子平台，实现所有采购项目和采购方式电子化全覆盖；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助办理“政采贷”1312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压减合同签订、采购验收、资金支付时间，减少“等待”成本，提高采购效率；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将226名政府采购专管员登记入册，做到分工到岗，权责到人，服务到位。

（二）强化兜底保障，聚力改善民生福祉

**1.稳步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拨付资金18.26亿元，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筑牢社保根基；拨付资金1亿元，确保城乡低保金、城乡特困供养金、孤儿生活费等社会救助资金落实到位，织密救助网络，牢牢托住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拨付资金4180万元，用于发放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和创业就业培训等社保补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方面的积极作用；拨付资金7208万元，用于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保障性住房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有效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保障住房安全。

**2.全面发展教育文化事业。**安排资金6.05亿元，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和补发上一年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安排资金1335万元，落实好免费教科书和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全年资助学生1.84万人次，确保全区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免书杂费入学；安排资金3818万元，用于教学楼、运动场建设和教学设备购置，稳步增强综合办学能力；安排资金3739万元，推进广播电视覆盖工程、基层文化广场提档升级、文物保护和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提升精神文明和创造文化成果厚植沃土。

**3.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拨付基本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基本药物补助资金7137万元，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健人才培养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拨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资金和奖特扶助金1395万元，让计生奖扶特扶政策落到实处，有效缓解计生家庭生活压力；拨付重大传染病、重型精神障碍和慢性非传染病防治经费460万元，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

（三）优化资源配置，聚力城乡协同发展

**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统筹资金9360万元，落实好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补助政策，持续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资金3662万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惠农补贴，因地制宜推行乡镇惠农补贴政策，切实保障农户权益；统筹资金1166万元，支持开展水稻集中育秧、耕地轮作和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提高农作物生产效率和产出水平；统筹资金1834万元，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资金拨付，培育壮大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引领农村经济发展。

**2.全面改善农村设施条件。**筹措资金7719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国省道大中修及农村路面改善项目建设，打通农村“断头路”，不断优化农村路网结构和提高路面质量；筹措资金205万元，落实农村公益性财政奖补政策，用于22个村道路修建、环境整治和文化广场等项目建设，全面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让居民的生产生活更加便利。

**3.全面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投入资金61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改善水体生态环境，助力打赢“碧水”生态保卫战；投入资金600万元，用于万店双河村和府河涢潭铺村和美乡村建设，打造宜居宜业乡村生活环境；投入资金180万元，支持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项目建设；投入资金3956万元，用于推进城区道路保洁、“擦亮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实现群众整洁明亮的居住愿景。

（四）筑牢财政防线，聚力防范化解风险

**1.全面落实国有“三资”政策。**严格执行零基预算，清理收回存量资金1.91亿元，有效防止财政资金沉淀，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整合区属国有资产资源，集中监管国有企业26家，关闭注销“僵尸企业”50家，促使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动起来”，为后续“三资”盘活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印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镇级（街道）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镇级（街道）财政专项资金和村（社区）“三资”管理，严格界定资金管理范围、审批拨付流程和清理期限，保障了财政资金在镇（街道）和村（社区）的规范运行；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对全区2022年10个部门整体支出和31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布局、完善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推行非税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从开票、查验到下载、报销、入账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有效解决传统纸质票据印制成本高、开具效率低的问题，同时依托系统监控，从源头上发现和解决“乱收费”问题，提升非税收入的监管水平。

**3.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债券发行流程管理，债券发行时，统筹考虑债券投向领域、融资收益平衡、项目成熟度等因素，排除潜在风险点；债券发行后，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测，督促已举债的各项目单位按时报送资金实际支出数据，并实时录入债务系统，便于财政部门动态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督促单位履行偿还义务，避免出现债务违约情况；积极开展化债工作，主动向上对接我区债务有关情况，重新核定隐性债务金额，2023年底政府全口径债务率为199%，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隐性债务风险等级由橙色降为黄色。

2023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运行，预算、非税、国企国资改革有序推进，全区财政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收支矛盾和紧平衡运行特征依然凸显；“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现象依然存在，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挂钩不紧，等等。下一步，我们将联合税务等部门着力培育优质财源，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扎实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深挖国有“三资”潜力，打通盘活转化路径，扩大财政收入规模；积极探索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引领，赋能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充分运用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控功能，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完善绩效应用机制，制定规范、高效、务实的绩效管理办法，实现预算与绩效的有机统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使命在心，重任在前，全区财政部门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谋先机、开新局，稳中求进、奋勇争先，为加快“四区”建设、谱写曾都经济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附表：曾都区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